

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完成对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变更。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供变更后的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014 年 7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79 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即“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3 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并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因此，本公司有权依照监管机构要求运作本集合计划。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因素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合规风险、无法履约风险、存续期内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合同变更风险、因管理人或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普通风险以及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醒委托人注意本集合计划的相关风险并对风险采取了对应的防范措施。具体风险揭示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面临的普通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集合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从而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集合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资产净值。

4、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都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的资产发生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以及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6、合规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无法履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以及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8、存续期内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规定若委托人在退出开放期选择部分退出时使其在某推广机构剩余的计划份额低于 50 万份，会导致其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被强制退出，因此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面临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9、合同变更风险

由于业务规则等的变化或其它原因，可能会导致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合同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管理人公告指定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内按管理人公告指定方式给出答复。自合同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期内，本集合计划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明确表示不同意变更的，本集合计划将会在合同变更条款生效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强制退出，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从而带来风险。

10、因管理人或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管理人或托管人可能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导致其不能履行职责，从而带来风险。

11、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2) 操作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以及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以及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7)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8)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除面临上述普通风险外，还面临以下特定风险：

1、 因特定的结构性收益分配所形成的投资风险

从计划资产的整体运作来看，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资产的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低，属于中低风险产品，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高于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对于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来说，由于计划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虽然优先级份额具有相对稳定收益和本金保护的安排，但考虑到投资风险的不确定性，其预期收益的获得及分配也具有不确定性，在本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对于风险级份额来说，由于计划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将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且高于优先级份额。由于本计划的资产和收益分配将优先满足优先级份额的收益分配，在本计划资产出现前段所述的极端损失而仅能_{乃至}未能满足优先级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与投资本金的情况下，则风险级份额也可能面临投资本金亏损。

优先级份额和风险级份额的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存在显著差异，风险级份额承担较高的投资风险，未来也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2、 杠杆风险

本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和风险级两类，优先级按照期限不同进行不同进行分类，特定的结构及收益分配将使风险级份额面临杠杆风险，杠杆风险程度直接与杠杆率有关，风险级份额单位净值变动幅度可能因此增大。

3、 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

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流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面临较高的债券违约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首先，中小企业的债券信用评级较低，违约风险和利率风险高于一般投资等级的债券。在经济景气衰退期间，中小企业受到的影响更大，因此其私募债券对不利消息的敏感度更高，债券价格的波动可能较为激烈。如果债券发行机构违约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产，本集合将遭受损失。其次，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市场的流动性较差，执行交易所需要的时间比买卖一般投资等级的债券要长，交易要素的不确定性更大。当本集合计划需出售持有的私募债券以满足投资人赎回需求时，可能因市场流动性差而必须以不利的价格出售。

5、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管理方式所带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核对、收集、整理和保管，在运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集合计划合同管理过程中，由于系统故障、人员操作失误、相关机构之间衔接不畅等原因，可能导致委托人参与申请无法及时确认、委托人资料信息错误、委托人无法查询交易信息等情形，从而导致风险。

6、提前终止集合计划的风险

集合计划风险级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10%或存续期每满一年，在不影响优先级各分类产品预期收益的情况下，管理人可选择提前终止该集合计划。。

7、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风险

鉴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存续期自有资金的参与可能造成委托人收益稀释或者由于自有资金退出致使管理人被动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导致集合计划净值受损，从而产生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风险。为此，管理人提请委托人注意该风险。

四、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代销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客户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客户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